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立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波、杨格

2023 年 8 月 1 日